

ZYDR—2020—00007

益资政发〔2020〕6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10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到2020年底，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1年底，全区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区直及驻区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全区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各部门联合抽查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 **二、重点任务**

**（一）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区直及驻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

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区直及驻区各有关部门要汇总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汇总形成全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区直及驻区各有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全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通过相关网站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作动态调整。

### **（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区直及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和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按程序和归口向市直各有关部门报送。

**（三）统筹制定抽查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重点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部门优先作为发起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区直及驻区有关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本部门下年度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计划。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综合各部门报送的抽查计划，每年1月底前统筹制定本区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

计划，在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2月上旬通过相关网站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时间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星期。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区直及驻区各有关部门应统一使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需要。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牵头组织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要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抽查检查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全区各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进行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见附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市监工作的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区政府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体局有关股室负责同志参加。

**（二）加强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及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先进单位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责任落实。**对各部门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李谋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姚气轩、区市场监管局书记蒋利敏任副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成员。区政府金融办主任姚气轩、区市场监管局局长肖成立、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崔卫国、区教育局局长钟凤林、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常务副局长潘德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周建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刘建群、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李建平、区水利局局长符建红、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郭智高、区商务局局长何顺、区文旅广体局局长宋伟伟、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刘斌、区应急局局长喻建安、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局长郭建新、区林业局局长钟旭、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谢劭、区统计局局长王永强、区税务局局长陈茂辉、区民政局局长盛宏平等 20 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汤琦担任，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股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